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04 號

請　求　人　黃○○

代　理　人　楊○○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4 年度壢簡字第○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審理時有以下之不當行為：⑴請求人明確請求受評鑑法官駁回原告之訴或認定原告誣告，受評鑑法官卻反覆詢問請求人是否同意撤告，並稱反訴狀要用駁回不用撤回，甚至解釋駁回跟撤回是同樣意思，而駁回及撤回兩者完全不同，受評鑑法官若故意混淆已屬嚴重違法；⑵受評鑑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對原告提出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已取消契約之陳述與其 113 年 8 月 16 日向○○市政府○○局提出四大履約承諾繼續履約之書面證據間之明顯矛盾進行任何闡明或調查，違反闡明義務；⑶受評鑑法官也未審酌請求人提出之四大承諾函、存證信函等關鍵證據，亦未就原告之訴訟詐欺之可能行為進行調查，顯然怠於執行職務；⑷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僅與原告對話，未給予請求人充分辯解之機會，程序明顯不公；⑸受評鑑法官未發現原告將請求人名字誤載為黃○○，且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要求原告更正，其未盡基本之當事人審查義務即繼續審理程序，嚴重影響訴訟程序合法性；⑹受評鑑法官故意製造起訴狀騷擾民眾，通融假口供 113 年 7 月 31 日取消合約，這是訴訟詐欺行為；⑺請求人獲悉開庭通知後，隨即向法院聲請以遠距視訊方式出庭，並經法院核准，但法院未通知請求人核准結果、未於開庭前合理期間內將審理方式之決定送達請求人，致請求人無法確認得以遠距方式開庭，被迫於匆促間自費購買機票自美國專程返台，原告竟於開庭當日表示撤回起訴，請求人形同白跑一趟，受有機票、交通、住宿等財產損失及時間、精神之巨大損害；⑻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未確認雙方準備狀況，亦未進行實質辯論，僅詢問原告要告哪一條，原告無法回答，受評鑑法官即轉向被告詢問是否同意撤告，程序嚴重失當，且此次開庭總長不到 5 分鐘即草草結束，受評鑑法官完全未針對請求人書狀所提出任何一項答辯理由進行詢問或討論，亦未給予請求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草草結束開庭，客觀上已構成對請求人之欺騙，使請求人誤信受評鑑法官會實質審理其答辯內容，最終僅是形式走過場；⑼請求人多次提出書狀，試圖與受評鑑法官溝通案件爭點及程序問題，但受評鑑法官未針對書狀內容進行任何處理或調查，也未予任何正式回應，更未以書面說明不採納請求人意見之理由，實質上延滯案件進度，損害請求人權益，請求人必須求償出庭的交通費、住宿費損失，受評鑑法官將請求人當作犯人的不當行為，變相司法虐待、藐視人權、騷擾民眾；⑽受評鑑法官於開庭中表現出明顯偏袒原告之態度，僅給原告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多次打斷請求人發言，未

維持法庭中立與公正形象，顯示受評鑑法官根本不懂案情，開庭結束後，受評鑑法官竟對原告表示準備好再來，此言論客觀上足令聽聞者解讀為變相鼓勵濫訴，嚴重戕害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 經本會依職權向桃園地院調閱 114 年度壢簡字第○號民事事件電子卷證並勘驗歷次開庭錄音光碟，本件原告因終止租賃契約等事件向被告即請求人提起訴訟後，受評鑑法官先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通知原告行調查訊問程序，向原告確認其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請求權基礎、請求之金額如何計算得出及全部請求金額為何、何以終止租約等，並將此次筆錄、起訴狀繕本

及 114 年 4 月 21 日言詞辯論開庭通知書囑託送達請求人，駐舊金山辦事處復於 115 年 2 月 11 日以舊金字第○號函復已將上開文書送達請求人。之後請求人陸續以 Gmail 電子郵件帳號寄送民事反訴狀、民事聲請遠距視訊開庭狀、民事補充理由狀等至法院電子郵件信箱，書記官則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 U 會議 ID（併以電話通知請求人之配偶楊○○，請其代為轉達上情），嗣楊○○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委任狀代理請求人到庭。當日開庭時間約 36 分 10 秒，開庭情形略以：

（1）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先向訴訟代理人楊○○（下稱楊○○）闡明只有刑事庭才有法警在庭執行職務，如認為原告有涉嫌刑事犯罪，可逕向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並說明開庭時均會讓原告及被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接著詢問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請求權基礎為何，原告當庭提出民事準備狀（繕本交楊○○簽收），因原告提出請律師庭後補正請求權基礎，受評鑑法官即向原告闡明簡易訴訟程序原則上一庭終結，自上次開庭至今為何都沒跟律師討論，是否要回去跟律師討論並整理主張為何，確定請求金額再提起訴訟，原告旋即表示請求撤回本件訴訟。

（2）接著受評鑑法官向楊○○闡明原告已撤回本件訴訟，如對租賃契約終止時點有爭議，可另行提起訴訟。楊○○表示要對起訴狀進行答辯，受評鑑法官再度闡明因原告已撤回訴訟，所以訴訟不存在不用答辯，因楊○○表示原告有誣告、詐欺、不當得利，

並就本件事實部分一直發表自己的意見，受評鑑法官因此告知楊○○，如認原告有不當得利要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如認原告有刑事上不法行為，則要至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並將楊○○之答辯理由簡要記明筆錄，但楊○○仍不斷陳述對本件事實之意見，受評鑑法官再度向楊○○闡明，不要一直在法庭謾罵原告，如不同意原告撤回訴訟，本件就繼續審理，並提醒楊○○，原告仍可以就未在本次訴訟請求的損失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3）嗣楊○○表示同意原告撤回本件訴訟，受評鑑法官再次向楊○○確認其真意，楊○○仍為肯定回答，而後受評鑑法官先向原告闡明先整理資料後，確認有必要請求再重新提起訴訟，再向楊○○闡明民事及刑事是分開的，如有必要再另外提起刑事告訴，同時在庭人員請楊○○在筆錄上記載「同意撤回本件訴訟」下的括號處簽名。接著楊○○詢問能否改為駁回原告之訴，受評鑑法官闡明因原告主張沒有特定，因此駁回原告之訴與原告撤回訴訟，兩者均不具有既判力，其後楊○○又再度對終止租賃契約之時點表示意見，並對於原告提起訴訟表示不滿，受評鑑法官向楊○○闡明，針對此部分，如認有必要提起訴訟，可以一併寫在起訴狀內，而原告是否提起訴訟一事乃原告之權利，法院不能諭知原告不能提起訴訟，之後受評鑑法官即結束本次言詞辯論程序，本件因原告撤回訴訟而終結。嗣請求人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下午，以 Gmail 電子郵件帳號寄送郵件至法院電子郵件信箱，郵件主要內容為撤回反

訴，受評鑑法官於翌（23）日批示依規定辦理。

2、經審閱前開卷證資料及勘驗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錄音結果，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顯與實際開庭情形不符，且係因不熟悉法律而對受評鑑法官所闡明事項有所誤解。又訴經撤回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未起訴，而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亦同意原告撤回訴訟，已如前述，則原告既撤回對請求人之起訴，該部分之訴訟繫屬即已消滅，受評鑑法官自無庸再就原告起訴之事實及請求人所提證據等為實質審理判斷。又依卷證資料顯示，請求人已提前知悉言詞辯論期日，且如無法親自到庭亦非不得委任他人代為訴訟行為，況請求人業已聲請以遠距審理方式開庭，而受評鑑法官並未駁回請求人遠距審理之聲請，則書記官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一日傳送U會議ID，尚無不妥適之處，加之現今通訊科技進步及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優勢，請求人本可於開庭前向承辦股書記官確認遠距審理事宜，請求人嗣後又委任其配偶到庭表示意見，此係請求人之個人選擇問題，與受評鑑法官無涉。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僅給原告陳述意見、打斷請求人發言云云，經勘驗開庭錄音結果，並無請求人所述未給予陳述意見之違失，且請求人此部分所述，實係對受評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訴訟程序指揮及曉諭發問之職權適法行使，徒憑個人主觀感受及臆度，而為指摘，為無理由。

（二）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款至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經本會審閱卷證資料及勘驗開庭錄音結

果，認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9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請假）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9　　月　　8　　日